

# 第二天第三节：预先通知协商

**Ronan Scanlan**

***Assistant Director, Mergers***

# 概览

- a) 英国及欧盟兼并控制体系回顾
- b) 预先通知的程序
- c) 预先通知的目的
- d) 竞争与市场管理局的当前计分卡
- e) 潜在问题
- f) 案例研究1——BT（英国电信公司）/EE
- g) 案例研究2——Greene King/Spirit
- h) 案例研究3——Ladbrokes（立博）/Coral
- i) 欧盟体系介绍
- j) 案例研究4——Holcim/Lafarge
- k) 欧盟案例研究
- l) 总结

# 英国及欧盟兼并控制体系回顾

- ● 英国实行兼并自愿通知体系。但一旦相关方决定通知，流程与欧盟大致一样
- ● 如果满足一定条件，竞争与市场管理局也可以要求相关方上报未通知的案件
- ● 竞争与市场管理局既不维护也不要求使用一个简易格式的通知体系
- ● 欧盟实行强制通知体系，如果相关方不通知且在获批前执行交易，欧盟将给予严厉处罚。不引发初步担忧的兼并可用一个简易格式体系来通知。强烈推荐在欧盟体系中使用预先通知联系人，以免随后在流程中出现延误
- ● 考虑到第1阶段的问题识别门槛较低，有效的预先通知讨论极为符合相关方利益。这是需要强调的一个重点

# 预先通知的程序

- ● 在英国，相关方就预期的案件提交一份专案小组分配申请表，然后提交一份“兼并通知”初稿。兼并通知中列出一系列必须回答的问题。这一初稿构成与专案小组进行预先通知讨论的基础
- ● 竞争与市场管理局只在专案小组接受了完整的兼并通知后才启动40天的倒计时，这种方法与欧盟一致
- ● 我们与相关方讨论将工作重心放在哪里——有时有些问题可能是多余的，有时我们可能需要更详细的信息
- ● 我们计划花2-4周来处理预先通知（不过复杂案件的时间会长得多）
- ● 竞争与市场管理局只在交易公开后才能“接受”兼并通知

# 预先通知的目的 (1)

- ● 建立交易框架，包括交易理由和任何效率
- ● 帮助专案小组了解复杂或不熟悉的市场
- ● 清楚说明竞争与市场管理局要求的证据和信息（例如特定的内部文件、数据等）
- ● 确定哪些信息可能是不需要的
- ● 讨论特定工作流的方法——例如本地重合分析（过滤）、调研、相关方想要收集的任何量化证据

## 预先通知的目的 (2)

- ● 讨论早期的补救措施（在适用的案件中）
- ● 讨论将案件快速转入第2阶段的可能性（在适用的案件中）
- ● 最后，有效的预先通知可以最大提升兼并方在第1阶段就通过审查的机会
- ● 预先通知能确保调研问卷得到精心起草并反映出对市场的理解，从而为市场测试提供信息。这将提高应答率，但预先通知比并不能取代市场测试
- ● 在欧盟，预先通知也用来确认欧盟委员会的司法管辖权

# 竞争与市场管理局的当前计分卡

分配专案小组的平均时间	4 个工作日
预先通知的平均时间	10 个工作日
在20个工作日最终完成预先通知的讨论	目前 97%

# 出现的问题

- ● 讨论必须有针对性。专案小组可能收到海量实用的信息，**必须区分关键信息和“可有可无”的信息**
- ● **如果相关方为收集信息承担过多被看做与调查无关的成本，会带来声誉风险**
- ● 专案小组必须积极审查收到的信息，**并及时清楚地说明信息是否足够。竞争与市场管理局最好与相关方商定一个时间表，确保预先通知的讨论不会超出规定的日期，而且内部有强大的检查来监控预先通知期的长度**



# 竞争与市场管理局的案例研究1——BT (英国电信) /EE (1)

- 预先通知始于2015年1月。第1阶段始于2016年5月，第2阶段始于2016年6月
- 这个案例极为复杂。BT和EE分别是英国固定通讯服务和移动通讯服务的最大供应商。BT还为其他通讯供应商提供很多固定通讯服务，包括向EE、O2、Three和Vodafone（沃达丰）等移动通讯供应商提供回程服务。这些服务将上述供应商的无线电杆与核心网络连接起来。EE也向其他移动服务供应商提供批发移动服务
- 竞争与市场管理局发现拥有四大移动供应商和相当多小型运营商的英国零售移动市场上竞争强大。竞争与市场管理局还调查了几个与回程、批发移动或批发宽带服务相关的纵向损害理论。我们最终未发现竞争担忧，于2016年1月批准了本案件

# 竞争与市场管理局的案例研究1——BT (英国电信) /EE (2)

- ● 与监管机构的互动——英国通讯办公室 (Ofcom)
- ● 实地考察相关方的运营——了解电信业务 (特别是回程)
- ● 调查潜在的损害理论——我们一度调查了16个！在第2阶段最后减少到8个
- ● 听取大量第三方意见——我们在第1阶段的预先通知期安排与很多第三方见面，这也帮助我们确定要求相关方提供信息的范围

# 竞争与市场管理局的案例研究2—— Greene King/Spirit (1)

- ● Greene King在英国经营约1900家酒吧和餐馆以及少数酒店。Spirit Pub公司（Spirit）在全英经营约1200家酒吧。竞争与市场管理局发现约有1000家Spirit的酒吧在本地与Greene King的酒吧重合。
- ● 相关方采取预先通知，以提前做好稳健调研并争取在第1阶段获得批准
  - 我们与相关方一起在通知前设计和执行客户调研
  - 我们与相关方一起商定调研的所有主要方面，包括调研方式（网上）、调研问卷的设计和调研对象酒吧的选择
  - 我们还在预先通知期内开始了对结果的分析并讨论了相关解读。这种做法在本案中是可行的，因为我们对在本案中开展网上调研感到满意，而且相关方有大量的广告邮件发送客户清单

# 竞争与市场管理局的案例研究2—— Greene King/Spirit (2)

- 因此，竞争与市场管理局只识别了16个引起交易担忧的本地区域，相关方提出于第1阶段在每个这样的区域中剥离资产，以消除担忧
- 相比之下，一些其他案件中的相关方拒绝在早期与专案小组（及统计师）合作，随后很晚才试图开展调研，但此时我们对这类调研的重视程度已经非常有限，有时这最终意味着案件被转到第2阶段（随后通过）

# 竞争与市场管理局的案例研究3—— Ladbrokes（立博）/Coral

- • Labdroke是快速转到第2阶段的例子，所以第1阶段主要是为第2阶段做准备。我们发现经济学家从一开始就能把重心放在第2阶段的工作上，这样是非常有效率的
- • 在预先通知期内，我们设计并委托开展了消费者调研（在第2阶段正式开始前举行了批准调研的“影子”小组会议）；我们起草了数据和信息要求（数据用于第2阶段）；我们还考虑了市场情况并规划了第2阶段的工作和分析

## 欧盟体系介绍

- 是否使用预先通知联系人由相关方自行决定，但强烈建议使用
- 确保欧盟委员会有能力审核交易、识别潜在问题、了解市场运作
- 确保通知形式的完整性
- 时间安排由相关方把握，但要从专案小组处取得非正式许可

# 欧盟案例研究——M.7252

## *Holcim/Lafarge*

- ● 全球活跃的两大水泥生产商之间极其重大的兼并——公开募股
- ● 2014年4月宣布交易，同日首次建立联系，10月通知，12月（在第1阶段）获批
- ● 预先通知期长（6个月），因为要
  - 评估（所涉及国家和地区的范围和补救措施
  - 评估（资产剥离或上市）的实施形式
  - 确保相关方做好在获批后立即公开募股的准备

## 回顾：预先通知——平衡的艺术

- ● 预先通知对以下来说至关重要
  - 早期就准确了解“兼并通知”的范围
  - 取得更多只与案件相关的信息
  - 确保我们在第一天就“准备好接触”第三方
- ● 但我们也有着需要把握分寸的两难困境：
  - 如果要求的信息太少，我们可能无法发现问题，或是对第三方的信息感到吃惊
  - 如果要求的信息太多，我们可能给企业造成负担



请提问